

股票代碼：1477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0號8樓
電話：(02)2345-5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理平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加工等業務。預期收入認列為報表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聚陽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與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抽樣程序，以核對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憑證，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會計期間。

二、金融資產除列

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讓售及除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集團為管理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針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與銀行簽訂承購合約。因金融資產除列之判斷涉及特殊之會計處理，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讓售相關之內部控制。檢視聚陽集團與銀行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評估聚陽集團應收帳款讓售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循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銀行函證程序，以評估公司對應收帳款讓售交易揭露之適切性。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及迴轉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聚陽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且聚陽集團所處市場變化快速，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聚陽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與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比較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與期後存貨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聚陽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聚陽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份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聚陽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624,188	11	2,899,70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 1,300,353	6	1,220,91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206,198	1	202,68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222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	899,191	4	829,009	3	2151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53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5,034,259	21	5,702,144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069,639	9	2,114,918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6,749,772	28	6,061,336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94,552	-	160,9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391,326	2	398,4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3,330,237	14	3,181,981	14					
	<u>15,904,934</u>	<u>67</u>	<u>16,093,287</u>	<u>69</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4,102	4	622,736	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5,676	1	315,243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69,257	-	69,3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977,918	25	5,815,278	25	2259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507,461	2	470,04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1,251,993	5	352,21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141,877	1	114,29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24,587	-	22,4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939	-	63,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9,320	1	132,536	1		<u>8,564,692</u>	<u>36</u>	<u>8,018,759</u>	<u>34</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二十)、八及九)	269,984	1	467,275	2	非流動負債：									
	<u>7,999,478</u>	<u>33</u>	<u>7,104,964</u>	<u>31</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6,582	-	28,0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922,322	4	165,7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3,150	1	191,66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513	-	25,185	-					
						<u>1,165,567</u>	<u>5</u>	<u>410,665</u>	<u>2</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6,937	10	2,466,937	11					
					3200 資本公積	6,166,333	26	6,166,333	27					
					3300 保留盈餘	5,349,754	22	5,706,320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08	-	303,97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4,044,932</u>	<u>58</u>	<u>14,643,567</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221	1	125,260	-					
					權益總計	<u>14,174,153</u>	<u>59</u>	<u>14,768,827</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904,412</u>	<u>100</u>	<u>23,198,251</u>	<u>100</u>					
資產總計	<u>\$ 23,904,412</u>	<u>100</u>	<u>23,198,251</u>	<u>100</u>										

董事長：周理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心鵬



~5~

會計主管：溫玉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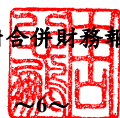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34,428,057	100	35,523,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25,864,239	75	26,532,489	75
營業毛利	8,563,818	25	8,991,087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2,835	6	1,945,497	5
6200 管理費用	1,859,347	5	1,754,51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4	-	(8,532)	-
營業費用合計	3,883,316	11	3,691,477	10
營業淨利	4,680,502	14	5,299,61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82,866	-	99,88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2,168	-	43,9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57,134	-	130,63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325,289)	(1)	(372,3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489	-	40,8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32)	(1)	(57,077)	-
7900 稅前淨利	4,591,870	13	5,242,53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22,473	2	1,070,727	3
本期淨利	3,669,397	11	4,171,80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6	-	53,5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8	-	11,79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8	-	41,7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983)	(1)	328,1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1,983)	(1)	328,14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0,875)	(1)	369,89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8,522	10	4,541,700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14,095	11	4,114,92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55,302	-	56,886	-
本期淨利	\$ 3,669,397	11	4,171,80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73,134	10	4,483,729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55,388	-	57,9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8,522	10	4,541,700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65		16.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9		16.61	

董事長：周理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心鵬



會計主管：溫玉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18,566	6,214,704	2,845,412	1,204	4,362,480	7,209,096	(23,084)	15,819,282	107,557	15,926,839
本期淨利	-	-	-	-	4,114,920	4,114,920	-	4,114,920	56,886	4,171,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48	41,748	327,061	368,809	1,085	369,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6,668	4,156,668	327,061	4,483,729	57,971	4,541,7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4)	1,2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59,444)	(5,659,444)	-	(5,659,444)	-	(5,659,44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8,371	(48,371)	-	-	-	-	-	-	-	-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40,268)	(40,26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6,937	6,166,333	2,845,412	-	2,860,908	5,706,320	303,977	14,643,567	125,260	14,768,827
本期淨利	-	-	-	-	3,614,095	3,614,095	-	3,614,095	55,302	3,669,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8	1,108	(242,069)	(240,961)	86	(240,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5,203	3,615,203	(242,069)	3,373,134	55,388	3,428,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437	(309,4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71,769)	(3,971,769)	-	(3,971,769)	-	(3,971,769)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51,427)	(51,427)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66,937	6,166,333	2,845,412	309,437	2,194,905	5,349,754	61,908	14,044,932	129,221	14,174,1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理平



經理人：周心鵬



會計主管：溫玉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91,870	5,242,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1,296	551,538
攤銷費用	6,678	13,5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4	(8,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062	37,157
利息費用	325,289	372,339
利息收入	(82,866)	(99,888)
股利收入	(9,322)	(12,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4,489)	(40,8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986)	349
處分投資利益	(45,502)	(55,752)
租賃修改損失	46	-
其他項目	-	1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57,340</u>	<u>758,0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316)	706,144
存貨減少(增加)	667,885	(858,8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77,985)	624,89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9,435	(166,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561,981)</u>	<u>305,5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53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279)	62,47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6,401)	26,6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734	(3,2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389	(14,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991	25,08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8,917	5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50,404</u>	<u>149,7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11,577)</u>	<u>455,332</u>
調整項目合計	<u>245,763</u>	<u>1,213,41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7,633	6,455,945
收取之利息	85,313	105,761
支付之利息	(298,147)	(359,589)
支付之所得稅	(568,243)	(1,470,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6,556</u>	<u>4,731,1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20,144	27,760
長期預付款增加	(10,511)	(39,9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758)	(798,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40	7,7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1	(5,248)
取得無形資產	(8,889)	(10,7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9,653	1,885,299
收取之股利	9,754	111,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0,226)</u>	<u>1,177,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441	(332,312)
租賃本金償還	(140,671)	(136,953)
發放現金股利	(3,971,769)	(5,659,444)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1,427)	(40,2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84,426)</u>	<u>(6,168,977)</u>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422)	145,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5,518)	(114,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9,706	3,014,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4,188</u>	<u>2,899,706</u>

董事長：周理平



經理人：周心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玉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0號8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服裝製造及加工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本公司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Global Trading Int'l Corp. (Global)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ader Garments Corp. (Leader PH)	成衣製造	99.99 %	99.99 %	
本公司	Diamond Apparel Mfg., Inc. (Diamond)	成衣製造	99.99 %	99.99 %	
本公司	Primeline Fashion, Inc. (Primeline)	成衣製造	99.99 %	99.99 %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Fortun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Fortune Star)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riple Int'l Corp. (Triple)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聚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聚益)	貿易服務	61.65 %	61.65 %	
本公司	吉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吉時國際)	成衣製造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翔泰機能時尚股份有限公司(翔泰機能)	成衣製造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Makalot EL Salvador SA DE CV (Makalot Salvador)	成衣製造	99.50 %	99.50 %	
Global	PT Glory Industrial Semarang (PT Glory)	成衣製造	95.00 %	95.00 %	
Global	Makalot Garments (Cambodia) Co., Ltd. (Makalot Cambodia)	成衣製造	100.00 %	100.00 %	
Global	Makalot Garments (Vietnam) Co., Ltd. (Makalot Vietnam)	成衣製造	100.00 %	100.00 %	
Global	PT Starlight Garment Semarang (PT Starlight)	成衣製造	5.00 %	5.00 %	
Global	Makalot Bangladesh Ltd. (Makalot Bangladesh)	成衣製造	95.00 %	95.00 %	
Global	Mstar Service Co., Ltd. (M-Star)	行政服務	100.00 %	100.00 %	
Fortune Star	Wintop Industrial Limited (Wintop)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Fortune Star	Crown Era Industrial Limited (Crown Era)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Fortune Star	Crownw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Crownway)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Fortune Star	PT Starlight Garment Semarang (PT Starlight)	成衣製造	95.00 %	95.00 %	
Fortune Star	PT Glory Industrial Semarang (PT Glory)	成衣製造	5.00 %	5.00 %	
Triple	Moha Garments Co., Ltd. (Moha)	成衣製造	100.00 %	100.00 %	
Triple	Triple Garment (Vietnam) Co., Limited (Triple Vietnam)	成衣製造	100.00 %	100.00 %	
Triple	Makalot Bangladesh Ltd. (Makalot Bangladesh)	成衣製造	5.00 %	5.00 %	
Triple	Leader Garment (Vietnam) Co., Ltd. (Leader Vietnam)	成衣製造	100.00 %	100.00 %	
Crownway	嘉興佳陽制衣有限公司(嘉興佳陽)	成衣製造	100.00 %	100.00 %	
Wintop	上海聚陽服裝有限公司(上海聚陽)	成衣製造	100.00 %	100.00 %	
Wintop	Makalot EL Salvador SA DE CV (Makalot Salvador)	成衣製造	0.50 %	0.50 %	
Crown Era	嘉興聚陽服裝有限公司(嘉興聚陽)	成衣製造	100.00 %	100.00 %	
聚益	Top Shiny Industrial Limited (Top Shiny)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Top Shiny	理陽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理陽)	貿易服務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授信期間；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授信期間；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1年
- (2)機器設備：5~16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二～五年內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損益。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為從事服裝製造及加工等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依合約條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交付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折扣予部分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按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按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914	5,549
活期存款	1,590,274	1,306,007
定期存款	<u>1,030,000</u>	<u>1,588,150</u>
	<u>\$ 2,624,188</u>	<u>2,899,70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505	125,278
基金	<u>118,693</u>	<u>77,402</u>
	<u>\$ 206,198</u>	<u>202,680</u>
	<u>114.12.31</u>	<u>113.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u>\$ 1,222</u>	<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4.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千元)</u>		
匯率交換	USD 63,000	美元兌新臺幣	115.1.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09,948	838,6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49,772	6,061,336
減：備抵損失	<u>(10,757)</u>	<u>(9,623)</u>
	<u>\$ 7,648,963</u>	<u>6,890,34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中包含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056,168千元及2,532,559千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05,612	1%~1.2%	10,707
逾期30天以下	3,138	1%~1.2%	38
逾期31天以上	<u>1,198</u>	1%~1.2%	<u>12</u>
	<u>\$ 909,948</u>		<u>10,757</u>
113.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32,595	1%~1.2%	9,556
逾期30天以下	3,051	1%~1.2%	37
逾期31天以上	<u>2,986</u>	1%~1.2%	<u>30</u>
	<u>\$ 838,632</u>		<u>9,62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9,623	18,155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u>1,134</u>	<u>(8,532)</u>
期末餘額	<u>\$ 10,757</u>	<u>9,623</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之金額分別為366,801千元及284,154千元。

合併公司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與數家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合併公司因前述合約而將應收帳款除列並轉列對各該買受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餘額分別為4,580,768千元及3,374,729千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14.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額	(除列金額)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中國信託	USD 211,600 千元	USD 180,750 千元	\$ 3,837,579	889,565	註二	註一	無
國泰銀行	USD 147,500 千元	USD 137,500 千元	2,283,232	796,263	"	"	無
渣打銀行	USD 8,000 千元	USD 8,000 千元	66,005	-	"	"	無
三井住友	USD 10,000 千元	USD - 千元	79,780	-	"	"	無
合計			<u>\$ 6,266,596</u>	<u>1,685,828</u>			

113.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額	(除列金額)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中國信託	USD 196,800 千元	USD 167,690 千元	\$ 4,546,540	3,074,082	註二	註一	無
星展銀行	USD 100,000 千元	USD 90,000 千元	1,913,452	286,731	"	"	本票USD90,000千元
三井住友	USD 10,000 千元	USD 10,000 千元	74,562	-	"	"	無
國泰銀行	USD 100,000 千元	USD 90,000 千元	587,196	448,455	"	"	本票USD1,800千元
渣打銀行	USD 33,000 千元	USD 33,000 千元	213,280	151,033	"	"	無
合計			<u>\$ 7,335,030</u>	<u>3,960,301</u>			

註一：經確認承購銀行出具之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或核准通知書，本次交易商品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帳款係透過指定備償戶收受或由承購銀行直接收受。

註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應收帳款債權讓售預支價金之利率區間分別為4.00%~5.25%及4.68%~6.05%。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	\$ 4,089,613	4,588,301
在製品	345,811	364,956
製成品(含商品)	598,835	748,887
	<u>\$ 5,034,259</u>	<u>5,702,144</u>

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0,062千元，帳列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認列存貨沖減之迴轉1,970千元，帳列銷貨成本之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345,676	315,243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非屬具有公開報價，且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及持有期間作調整：

總資產	<u>114.12.31</u> \$ <u>1,553,517</u>	<u>113.12.31</u> <u>1,685,813</u>
總負債	<u>\$ 853,771</u>	<u>1,041,575</u>
收入	<u>114年度</u> \$ <u>2,008,802</u>	<u>113年度</u> <u>2,113,937</u>
本期淨利	<u>\$ 104,575</u>	<u>83,721</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14,079	2,387,682	2,661,128	2,043,534	400,724	10,407,147
增添	592	90,349	317,370	213,597	131,483	753,391
處分	-	(7,971)	(155,193)	(108,563)	-	(271,727)
重分類及自預付款轉入	-	276,284	-	99,432	(375,71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78)	(73,848)	(102,750)	(71,784)	(19,629)	(283,48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9,193</u>	<u>2,672,496</u>	<u>2,720,555</u>	<u>2,176,216</u>	<u>136,862</u>	<u>10,605,32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78,084	2,214,210	2,370,817	1,773,816	87,681	9,324,608
增添	13,145	63,290	233,180	191,779	300,893	802,287
處分	-	-	(99,131)	(30,949)	-	(130,080)
重分類及自預付款轉入	-	-	516	(51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850	110,182	155,746	109,404	12,150	410,3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4,079</u>	<u>2,387,682</u>	<u>2,661,128</u>	<u>2,043,534</u>	<u>400,724</u>	<u>10,407,147</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942,826	2,017,716	1,631,327	-	4,591,869
本期折舊	-	126,491	181,005	153,427	-	460,923
處分	-	(7,971)	(150,374)	(105,828)	-	(264,173)
重分類	-	-	665	(66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825)	(79,420)	(59,970)	-	(161,21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39,521</u>	<u>1,969,592</u>	<u>1,618,291</u>	<u>-</u>	<u>4,627,404</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89,120	1,818,714	1,453,013	-	4,060,847
本期折舊	-	118,560	174,371	117,283	-	410,214
處 分	-	(114)	(96,509)	(25,400)	-	(122,023)
重分類	-	-	2,189	(2,18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260	118,951	88,620	-	242,8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942,826</u>	<u>2,017,716</u>	<u>1,631,327</u>	-	<u>4,591,86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899,193</u>	<u>1,632,975</u>	<u>750,963</u>	<u>557,925</u>	<u>136,862</u>	<u>5,977,91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2,878,084</u>	<u>1,425,090</u>	<u>552,103</u>	<u>320,803</u>	<u>87,681</u>	<u>5,263,76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914,079</u>	<u>1,444,856</u>	<u>643,412</u>	<u>412,207</u>	<u>400,724</u>	<u>5,815,278</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5,823	409,486	4,713	650,022
增 添	283,508	746,558	-	1,030,066
除 列	(109,467)	(76,931)	(4,713)	(191,1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51)	11,428	-	1,77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00,213</u>	<u>1,090,541</u>	-	<u>1,490,75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3,256	370,638	4,713	598,607
增 添	1,077	244,339	-	245,416
除 列	(3,201)	(228,343)	-	(231,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91	22,852	-	37,54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35,823</u>	<u>409,486</u>	<u>4,713</u>	<u>650,0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1,255	181,844	4,713	297,812
本期折舊	31,052	109,321	-	140,373
除 列	(109,467)	(74,371)	(4,713)	(188,5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56)	(5,717)	-	(10,87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7,684</u>	<u>211,077</u>	-	<u>238,761</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0,092	281,676	4,451	366,219
本期折舊	31,339	109,723	262	141,324
除 列	(6,231)	(224,138)	-	(230,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55	14,583	-	20,6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255</u>	<u>181,844</u>	<u>4,713</u>	<u>297,812</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72,529</u>	<u>879,464</u>	<u>-</u>	<u>1,251,99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43,164</u>	<u>88,962</u>	<u>262</u>	<u>232,38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4,568</u>	<u>227,642</u>	<u>-</u>	<u>352,210</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無形資產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2,327
單獨取得	8,8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39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81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848
單獨取得	10,7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7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327</u>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89,905
本期攤銷	6,6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35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23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5,861
本期攤銷	13,5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905</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4,58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4,98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422</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28,667	31,520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222,811	261,461
存出保證金	104,190	106,0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101,543	154,805
預付貨款	30,066	15,639
長期預付租金	-	131,12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流動及非流動	120,262	115,044
其他	53,771	50,063
	<u>\$ 661,310</u>	<u>865,687</u>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轉投資公司Loyal及Global盈餘分配，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匯回專戶之資金，該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分三年提取，且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2.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300,353</u>	<u>1,220,912</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615,353</u>	<u>13,227,684</u>
利率區間	<u>4.05%~5.75%</u>	<u>4.80%~6.6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負債準備

	<u>各項負債準備</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0,049
當期淨增加之負債準備	39,183
匯率影響數	(1,7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46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1,582
當期淨增加之負債準備	8,540
匯率影響數	9,9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049</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係異損及其他準備等。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141,877</u>	<u>114,293</u>
非流動	\$ <u>922,322</u>	<u>165,733</u>

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283</u>	<u>12,39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4,286</u>	<u>28,42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986</u>	<u>5,46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籌資活動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0,671</u>	<u>136,95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四十五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二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等指數之變動計算。

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0,930)	(243,5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7,780</u>	<u>51,850</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193,150)</u>	<u>(191,665)</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員工帶薪假負債	<u>\$ 69,257</u>	<u>69,36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7,07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515	267,762
服務成本及利息(含縮減利益)	29,406	28,6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858	(49,79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529)	(7,396)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11,320)	4,2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0,930</u>	<u>243,51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850	47,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364	3,752
計畫之提撥	10,139	2,4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451)	(2,791)
計畫資產報酬	963	782
匯率影響數	(85)	4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7,780</u>	<u>51,850</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服務成本(含縮減利益)	\$ 18,880	16,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9,563</u>	<u>11,693</u>
	<u>\$ 28,443</u>	<u>27,8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精算損(益)	\$ 1,858	(49,794)
計畫資產報酬	<u>(3,364)</u>	<u>(3,752)</u>
淨(利益)損失	<u>\$ (1,506)</u>	<u>(53,54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75%~6.95%	2.00%~7.04%
未來薪資增加	3.0%~7.0%	3.0%~7.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6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3~17.38年。

(7)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u>	<u>減少1%</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3,525)	26,998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25,587	(22,794)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859)	26,312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25,114	(22,299)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140千元及70,111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21,155	1,072,3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8	(1,575)
所得稅費用	<u>\$ 922,473</u>	<u>1,070,7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4,591,870	5,242,533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18,374	1,048,507
其他	4,099	22,220
	<u>\$ 922,473</u>	<u>1,070,72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以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6,989</u>	<u>8,539</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4,179	68,432
課稅損失	<u>2,727</u>	<u>1,467</u>
	<u>\$ 96,906</u>	<u>69,899</u>

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或經申報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民國一一四年度	\$ 4,4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2,446
民國一一七年度	<u>6,718</u>
	<u>\$ 13,63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計畫</u>	<u>負債準備 及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69,638	83,790	153,4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8,320	(17,414)	(9,09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1,798)</u>	<u>-</u>	<u>(11,79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6,160</u>	<u>66,376</u>	<u>132,536</u>
民國114年1月1日	\$ 66,160	66,376	132,5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260)	16,442	(2,81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398)</u>	<u>-</u>	<u>(39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6,502</u>	<u>82,818</u>	<u>129,320</u>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投資利益 及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 -	38,751	38,7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7,226</u>	<u>(17,895)</u>	<u>(10,66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226</u>	<u>20,856</u>	<u>28,082</u>
民國114年1月1日	\$ 7,226	20,856	28,0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712)</u>	<u>1,212</u>	<u>(1,50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514</u>	<u>22,068</u>	<u>26,58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全球最低稅負

合併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合併公司營運所在之越南、印尼及香港已頒布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新稅法，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受支柱二法案影響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8,371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4,83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246,6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246,694	241,8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837
期末餘額	246,694	246,694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092,864	6,092,864
合併溢額	593	593
失效認股權	43,951	43,95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914	4,914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24,011	24,011
	\$ 6,166,333	6,166,3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及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撥分配期間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之營運資金、財務結構、當年度盈餘及平衡穩定配發股利等因素後，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依公司法及經濟部規定，公司應就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年下半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113年下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年3月11日	114年7月31日	114年3月12日	113年8月2日
現金股利	\$ 2,220,243	1,480,162	2,491,607	1,692,99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9.0	6.0	10.1	7.0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u>\$ 3,614,095</u>	<u>4,114,920</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46,694	241,857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	4,83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6,694</u>	<u>246,69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614,095	4,114,92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614,095</u>	<u>4,114,92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46,694	246,69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61	1,0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47,755</u>	<u>247,770</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成衣銷售及 製造部門</u>	<u>其他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美 洲	\$ 24,971,203	88,789	25,059,992
其 他	8,546,204	821,861	9,368,065
	<u>\$ 33,517,407</u>	<u>910,650</u>	<u>34,428,057</u>
	<u>113年度</u>		
	<u>成衣銷售及 製造部門</u>	<u>其他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美 洲	\$ 25,749,044	87,625	25,836,669
其 他	8,792,601	894,306	9,686,907
	<u>\$ 34,541,645</u>	<u>981,931</u>	<u>35,523,576</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09,948	838,632	1,544,725
減：備抵損失	<u>(10,757)</u>	<u>(9,623)</u>	<u>(18,155)</u>
	<u>\$ 899,191</u>	<u>829,009</u>	<u>1,526,57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9,229千元及296,756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111,236千元及127,33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u>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董事酬勞	\$ <u>120,245</u>	<u>127,339</u>	<u>(7,094)</u>	<u>109,120</u>	<u>122,456</u>	<u>(13,3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因不重大，故列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82,866</u>	<u>99,88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333	2,410
股利收入	9,322	12,076
補助收入及其他	31,513	29,457
	\$ <u>42,168</u>	<u>43,94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066)	114,062
處分投資利益	45,502	55,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1,840)	(37,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1,2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淨 利益—已實現	10,981	3,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86	(349)
其他	24,793	(5,085)
	\$ <u>57,134</u>	<u>130,631</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利息費用	\$ (223,576)	(268,800)
應收帳款讓售費用	(78,430)	(91,008)
租賃利息費用	(23,283)	(12,394)
其他利息費用	-	(137)
	\$ <u>(325,289)</u>	<u>(372,339)</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收入分別為67%及70%係來自於重要客戶之銷售。此外，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皆為73%係來自美洲地區之銷售。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定期存款等，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353	(1,309,190)	(1,309,190)	-	-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494,481	(5,494,481)	(5,494,481)	-	-	-	-
租賃負債	1,064,199	(1,534,962)	(113,361)	(76,421)	(120,705)	(246,284)	(978,191)
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流 出	<u>1,222</u>	<u>(1,222)</u>	<u>(1,222)</u>	<u>-</u>	<u>-</u>	<u>-</u>	<u>-</u>
	<u>\$ 7,860,255</u>	<u>(8,339,855)</u>	<u>(6,918,254)</u>	<u>(76,421)</u>	<u>(120,705)</u>	<u>(246,284)</u>	<u>(978,191)</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0,912	(1,227,527)	(1,227,527)	-	-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457,852	(5,457,852)	(5,457,852)	-	-	-	-
租賃負債	<u>280,026</u>	<u>(340,661)</u>	<u>(64,906)</u>	<u>(62,104)</u>	<u>(62,989)</u>	<u>(55,301)</u>	<u>(95,361)</u>
	<u>\$ 6,958,790</u>	<u>(7,026,040)</u>	<u>(6,750,285)</u>	<u>(62,104)</u>	<u>(62,989)</u>	<u>(55,301)</u>	<u>(95,36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3,278	31.430	5,760,422	147,725	32.781	4,842,587
人民幣	15,691	4.4936	70,507	21,667	4.4882	97,248
印尼盾	26,033,835	0.001880	48,938	97,079,166	0.002029	196,964
越南幣	170,412,225	0.001205	205,394	57,592,071	0.001298	74,766
塔卡	84,244	0.258258	21,757	12,296	0.275471	3,3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98	31.430	345,676	9,617	32.781	315,2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4,293	31.430	3,906,531	127,442	32.781	4,177,664
人民幣	32,402	4.4936	145,602	34,202	4.4882	153,504
印尼盾	118,610,760	0.001880	222,963	187,130,857	0.002029	379,671
越南幣	363,242,887	0.001205	437,808	256,848,228	0.001298	333,442
塔卡	104,671	0.258258	27,032	1,475	0.275471	406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印尼盾、越南幣及塔卡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671千元及1,7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用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066)千元及114,062千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51千元及3,052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06,198	206,198	-	-	206,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4,18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9,1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49,7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43	-	-	-	-
小計	10,374,694	-	-	-	-
存出保證金	\$ 104,19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1,222	-	1,222	-	1,2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353	-	-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494,481	-	-	-	-
小計	6,794,834	-	-	-	-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融資產	\$ 202,680	202,680	-	-	202,6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9,70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9,0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61,3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05	-	-	-	-
小計	9,944,856	-	-	-	-
存出保證金	106,03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0,912	-	-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457,852	-	-	-	-
小計	6,678,76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3)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金融商品類別及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設置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藉由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履約之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定期檢視客戶之付款及財務狀況，另業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並與數家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部分之應收帳款風險已移轉由銀行承擔。另合併公司亦積極擴展歐、亞市場之客戶，以期降低地區別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減損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適當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因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此外，合併公司僅投資上市櫃股票，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係提供財務保證予業務往來之公司及集團內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集團外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至少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與支出皆以美金為主，整體自然避險比例達八成以上，互抵後之外幣淨部位仍受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皆對帳上已持有外幣淨部位與預期性交易性部位，亦即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淨暴險之50%~75%，進行經常性避險操作，參考往來銀行之專業建議掌握匯率走勢，以預售遠期外匯來進行避險，動態調節整體外匯曝險部位水位，有效將匯兌損益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請詳市場風險之利率分析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在維持健全之資本政策下，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檢視內容主要考量：(1)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率(2)股本成長率對每股稅後淨利之稀釋效果(3)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主要管理階層可能採用調整股利支付之種類及金額、資本市場籌資等工具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權益總額	\$ <u>14,174,153</u>	<u>14,768,827</u>
資產總額	\$ <u>23,904,412</u>	<u>23,198,251</u>
自有資本比率	<u>59 %</u>	<u>64 %</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十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Namtex Co., Ltd. (Namtex)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聚陽人文發展教育基金會(聚陽基金會)	本公司之部分董事擔任該基金會董事
睿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益長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聚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透過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 <u>884,605</u>	<u>919,407</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u>94,552</u>	<u>160,953</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聯企業	\$ <u>245</u>	<u>330</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捐 贈

合併公司捐贈給關係人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聚陽基金會	\$ <u>446</u>	<u>6,446</u>

5. 出 租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02</u>	<u>202</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883	247,905
退職後福利	<u>99</u>	<u>99</u>
	\$ <u>208,982</u>	<u>248,00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2,484,818	2,484,818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143,152	159,20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租賃押金及開狀保證金等	<u>104,190</u>	<u>106,031</u>
		\$ <u>2,732,160</u>	<u>2,750,0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370,499</u>	<u>482,442</u>

2. 合併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出口押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及應收帳款讓售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u>12,652,290</u>	<u>18,142,205</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資本承諾：

Makalot Bangladesh為建設廠房，與孟加拉經濟特區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建設完成後開始承租，金額計美金500萬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長期租金美金400萬元，本期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使用權資產，尚未支付款項計美金100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47,058	2,241,177	6,988,235	5,241,998	1,969,669	7,211,667
勞健保費用	359,596	138,378	497,974	328,895	116,888	445,783
退休金費用	56,883	45,700	102,583	50,947	47,037	97,984
董事酬金	-	113,080	113,080	-	129,436	129,4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5,841	127,431	433,272	299,360	118,057	417,417
折舊費用	485,782	115,514	601,296	452,442	99,096	551,538
攤銷費用	116	6,562	6,678	193	13,379	13,5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T Glory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是	1,262,907	1,196,226	1,196,226	4.75%~5.00%	1	加工 2,856,750	無	-	無	-	2,856,750	5,617,972
0	本公司	PT Starlight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是	115,805	109,691	109,691	4.75%~5.00%	1	加工 680,829	無	-	無	-	680,829	5,617,972
0	本公司	Makalot Cambodia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是	230,587	218,412	218,412	4.75%~5.00%	1	加工 1,230,572	無	-	無	-	1,230,572	5,617,972
0	本公司	Moha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是	290,011	274,698	274,698	4.75%~5.00%	1	加工 881,019	無	-	無	-	881,019	5,617,972
0	本公司	Makalot Vietnam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是	655,620	508,852	508,852	4.75%~5.25%	1	加工 2,034,581	無	-	無	-	2,034,581	5,617,972
0	本公司	Triple Vietnam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是	82,955	78,575	78,575	4.75%~5.00%	1	加工 563,976	無	-	無	-	563,976	5,617,972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Leader Vietnam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52,026	617,600	520,167	4.75%~5.00%	1	加工 718,090	無	-	無	-	718,090	5,617,972
0	本公司	Makalot Salvador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99	188,579	125,719	4.75%~5.00%	2	-	營運需求	-	無	-	2,808,986	5,617,972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屬業務往來性質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1：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填1，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填2。

註2：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akalot Bangladesh	2	2,808,986	691,460	691,460	345,730	-	4.92 %	7,022,466	Y	N	N

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聚益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進貨	333,504	2 %	45-60天	-	-	(24,294)	1 %	註
本公司	Namtex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50,049	3 %	45-60天	-	-	(42)	- %	
本公司	PT Glory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2,856,750	31 %	30-90天	-	-	(215,265)	8 %	註
本公司	PT Starlight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680,829	7 %	30-90天	-	-	(2,498)	- %	註
本公司	Makalot Cambodia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1,230,572	13 %	30-90天	-	-	(56,465)	2 %	註
本公司	Moha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881,019	9 %	30-90天	-	-	(1,789)	- %	註
本公司	Makalot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2,034,581	22 %	30-90天	-	-	(368,431)	13 %	註
本公司	Triple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563,976	6 %	30-90天	-	-	(80,361)	3 %	註
本公司	Leader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718,090	8 %	30-90天	-	-	(151,355)	5 %	註
本公司	上海聚陽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進貨	179,754	1 %	30-90天	-	-	(26,922)	1 %	註
本公司	嘉興聚陽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進貨	167,332	1 %	30-90天	-	-	(27,759)	1 %	註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嘉興佳陽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進貨	211,847	1%	30-90天	-	-	(41,330)	1%	註
Makalot Vietnam	Namtex	同為母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34,556	74%	30-60天	-	-	(94,510)	8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依成本或訂單價格之一定比率加價。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名稱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T Glory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9,010	-	-	-	- (註1)	-	註
本公司	PT Starlight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863	-	-	-	- (註1)	-	註
本公司	Makalot Cambodia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0,643	-	-	-	2,231 (註1)	-	註
本公司	Moha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7,504	-	-	-	2,805 (註1)	-	註
本公司	Makalot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4,720	-	-	-	5,868 (註1)	-	註
本公司	Leader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0,167	-	-	-	- (註1)	-	註
本公司	Makalot Salvador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264	-	-	-	- (註1)	-	註
PT Glory	本公司	母公司	215,265	11.23	-	-	215,265	-	註
Makalot Vietnam	本公司	母公司	368,431	4.36	-	-	195,585	-	註
Leader Vietnam	本公司	母公司	151,355	5.51	-	-	71,420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尚未收回之款項主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2：係截至115.2.10收回之款項。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聚益	1	營業成本	333,504	係參酌一般市場價格訂定	1%
0	"	PT Glory	1	"	2,856,750	"	8%
0	"	PT Starlight	1	"	680,829	"	2%
0	"	Makalot Cambodia	1	"	1,230,572	"	4%
0	"	Moha	1	"	881,019	"	3%
0	"	Makalot Vietnam	1	"	2,034,581	"	6%
0	"	Triple Vietnam	1	"	563,976	"	2%
0	"	Leader Vietnam	1	"	718,090	"	2%
0	"	上海聚陽	1	"	179,754	"	1%
0	"	嘉興聚陽	1	"	167,332	"	-%
0	"	嘉興佳陽	1	"	211,847	"	1%
0	"	PT Glory	1	應付帳款	215,265	30~90天	1%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	Makalot Vietnam	1	"	368,431	"	2%
0	本公司	Leader Vietnam	1	應付帳款	151,355	30~90天	1%
0	"	PT Glory	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1,196,226	資金融通	5%
0	"	PT Starlight	1	"	109,691	"	-%
0	"	Makalot Cambodia	1	"	218,412	"	1%
0	"	Moha	1	"	274,698	"	1%
0	"	Makalot Vietnam	1	"	508,852	"	2%
0	"	Leader Vietnam	1	"	520,167	"	2%
1	"	Makalot Salvador	1	"	125,719	"	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95,800	1,150,450	42,212	100.00 %	1,558,401	100.00 %	(29,282)	(29,613)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Leader PH	菲律賓	成衣製造	7,281	7,281	249,995	99.99 %	11,714	99.99 %	3,567	3,567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Diamond	菲律賓	成衣製造	-	-	149,995	99.99 %	2,977	99.99 %	(26)	(2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Primeline	菲律賓	成衣製造	9,945	9,945	99,995	99.99 %	52	99.99 %	(1)	(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Fortune Sta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525,309	525,309	16,359,091	100.00 %	656,215	100.00 %	60,087	62,688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Triple	薩摩亞	投資控股	582,281	574,631	18,900,000	100.00 %	254,583	100.00 %	1,207	(84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Makalot Salvador	薩爾瓦多	成衣製造	64,277	64,277	199,000	99.50 %	(21,405)	99.50 %	(70,282)	(69,93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聚益	台灣	貿易服務	22,302	22,302	3,699,000	61.65 %	207,729	61.65 %	141,095	88,90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翔泰機能	台灣	成衣製造買賣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5,036	100.00 %	31	3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吉時國際	台灣	成衣製造買賣	50,000	50,000	2,500,000	100.00 %	77,120	100.00 %	37,458	37,458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PT Glory	印尼	成衣製造	723,023	723,023	238,640	95.00 %	894,073	95.00 %	24,302	23,08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PT Starlight	印尼	成衣製造	3,645	3,645	1,050	5.00 %	7,034	5.00 %	7,312	36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Makalot Cambodia	柬埔寨	成衣製造	153,340	153,340	1,468	100.00 %	(48,259)	100.00 %	3,463	3,463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Makalot Vietnam	越南	成衣製造	315,263	315,263	-	100.00 %	483,970	100.00 %	1,453	1,453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Makalot Bangladesh	孟加拉	成衣製造	289,750	144,400	-	95.00 %	222,975	95.00 %	(60,990)	(57,940)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M-Star	越南	行政服務	6,500	6,500	-	100.00 %	6,647	100.00 %	251	25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Triple	Moha	柬埔寨	成衣製造	94,524	94,524	1,000	100.00 %	(73,240)	100.00 %	5,017	5,017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riple	Triple Vietnam	越南	成衣製造	81,171	81,171	-	100.00 %	90,238	100.00 %	4,024	4,024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Triple	Leader Vietnam	越南	成衣製造	238,992	238,992	-	100.00 %	233,398	100.00 %	(4,749)	(4,749)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註2)
Triple	Makalot Bangladesh	孟加拉	成衣製造	15,250	7,600	-	5.00 %	11,736	5.00 %	(60,990)	(3,049)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Wintop	香港	投資控股	278,078	278,078	9,080,000	100.00 %	386,280	100.00 %	51,981	51,98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Crown Era	香港	投資控股	59,440	59,440	1,580,000	100.00 %	37,735	100.00 %	1,120	1,120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Crownway	香港	投資控股	68,120	68,120	1,680,000	100.00 %	53,043	100.00 %	(1,157)	(1,157)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PT Starlight	印尼	成衣製造	61,532	61,532	19,950	95.00 %	133,645	95.00 %	7,312	6,94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PT Glory	印尼	成衣製造	40,217	40,217	12,560	5.00 %	47,056	5.00 %	24,302	1,215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Wintop	Namtex	越南	紡織	270,979	270,979	-	50.00 %	345,676	50.00 %	104,575	54,489	本公司間接持股5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Wintop	Makalot Salvador	薩爾瓦多	成衣製造	323	323	1,000	0.50 %	(108)	0.50 %	(70,282)	(35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聚益	Top Shiny	香港	投資控股	14,073	14,073	450,027	100.00 %	33,460	100.00 %	2,281	2,28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逆流交易之沖銷。

註2：因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民國112年Top Trend出售Leader Vietnam 100%股權予Triple。對Leader Vietnam之原始投資款為390,700千元，財報揭露之238,992千元為投資架構調整時之轉換價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聚陽	成衣製造	27,033	(二)	27,033	-	-	27,033	522	100.00 %	100.00 %	522	36,468	14,378
嘉興聚陽	成衣製造	59,440	(二)	59,440	-	-	59,440	1,120	100.00 %	100.00 %	1,120	37,725	7,304
嘉興佳陽	成衣製造	68,120	(二)	68,120	-	-	68,120	(1,157)	100.00 %	100.00 %	(1,157)	53,027	-
理陽	貿易服務	11,039	(二)	11,039	-	-	11,039	2,281	100.00 %	100.00 %	2,281	33,459	37,719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632	313,080	8,426,959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成衣銷售及製造部門。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布料資訊蒐集及採購。該部門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成衣銷售及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517,407	910,650	-	34,428,057
收入合計	<u>\$ 33,517,407</u>	<u>910,650</u>	<u>-</u>	<u>34,428,057</u>
部門損益	(註1)	(註1)	(註1)	(註1)
部門總資產	(註1)	(註1)	(註1)	(註1)
113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541,645	981,931	-	35,523,576
收入合計	<u>\$ 34,541,645</u>	<u>981,931</u>	<u>-</u>	<u>35,523,576</u>
部門損益	(註1)	(註1)	(註1)	(註1)
部門總資產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因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之揭露金額為零。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成衣銷售收入	\$ 33,517,407	34,541,645
其他	910,650	981,931
	<u>\$ 34,428,057</u>	<u>35,523,576</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美 洲	\$ 25,059,992	25,836,669
其 他	9,368,065	9,686,907
合 計	<u>\$ 34,428,057</u>	<u>35,523,576</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臺 灣	\$ 2,854,298	2,875,384
印 尼	1,677,235	1,716,392
越 南	1,442,611	1,102,934
柬埔寨	228,008	277,965
中 國	42,782	42,974
菲律賓	-	4,752
孟加拉	875,898	54,573
薩爾瓦多	133,666	114,936
	<u>\$ 7,254,498</u>	<u>6,189,910</u>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C	\$ 12,294,410	36	12,367,739	35
D	5,460,152	16	6,982,916	20
B	5,283,481	15	5,378,282	15
	<u>\$ 23,038,043</u>	<u>67</u>	<u>24,728,937</u>	<u>7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85 號

會員姓名： (1) 于紀隆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恒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60966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紀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